



最红购物优惠 – 屈臣氏酒窖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签账可享：

单一签账净额	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及持有屈臣氏醇酒汇账户	以绑定「易赏钱」App 及屈臣氏醇酒汇之合资格白金 Visa 卡签账
全线门市及网上商店购买正价红、白酒／清酒满港币 998 元	可享港币 60 元折扣优惠	可享港币 80 元折扣优惠

优惠不适用于香槟及烈酒产品。每位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间可享最多两次优惠，每次最高港币 80 元/ 港币 60 元折扣优惠。优惠或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如何获享优惠

3. 于推广期内，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户签并缴付所有有关费用；
 - c. 持有「易赏钱」App 账户及屈臣氏酒窖醇酒汇账户及您的账户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
 - d. 于推广期内绑定合资格白金 Visa 卡至您的「易赏钱」App，并连结您的屈臣氏酒窖醇酒汇帐户，及于付款前扫描「易赏钱」App／屈臣氏酒窖 App 或以相关帐户登入屈臣氏酒窖网店(www.watsonswine.com)，并以绑定之合资格白金 Visa 卡作合资格签账方可获得港币 80 元折扣优惠（如适用）。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除非另有指明，您不可：

- a. 将优惠与会员折扣、混箱折扣、任何其他折扣、限时优惠货品、套装货品、换购优惠货品、醇酒特卖专区货品及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b. 将优惠转让、兑换现金、折扣或其他产品。
- 5. 此推广所涉及之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参与商户直接售卖及提供，因此，所有有关责任及义务亦由参与商户全权负责。对于参与商户提供的有关商品及服务质素，或其他额外推广优惠或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参与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 7. 您必须保留所有有关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 8.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 9. 合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 10.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 12. **「合资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为免存疑，18岁以下的附属卡持卡人不可获享优惠。
- 13. **「合资格白金 Visa 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综合或独立户口附属白金 Visa 卡。汇丰 green 信用卡不适用于此优惠。
- 14. **「参与商户」** 指屈臣氏酒窖之香港门市、网店或 App
- 15. **「签账净额」** 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根据香港法律，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5-U8-CAMH0528